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校園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單位/團體

茲於民國 ____年__月__日 ____時__分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__時__分止

租借貴校室外網球場場地舉辦網球活動，

場地借用期間願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以下稱管理辦法)之規定，並同意配合下列事項：

- 1、保證金本次繳交新臺幣(☐室內：伍仟元 ☒室外：壹萬元)整。
- 2、除經學校許可外，不得為營業行為。
- 3、提供借用期間活動參與人員名單，並配合校方不定期進行人員檢查。
- 4、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5、依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使用場地，違反規定者，願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6、活動結束後，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7、倘有違反管理辦法或本切結書之情事，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若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此 致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申請人姓名/申請單位名稱(含代表人姓名)：擇一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擇一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 一、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臺幣伍仟元，室外每次預收新臺幣壹萬元，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各校專戶處理。
- 二、本表一式兩份，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
- 三、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 四、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五、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附註：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違反上開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租借室外網球場

基本資料及成員聯絡清冊

租借單位名稱		個人申請者得免填	
申請人／代表人姓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成員姓名	行動電話	成員姓名	行動電話
成員具備西湖實驗國中教職員身分(含退休人員)			

備註：

租借團體及團體代表人非經校方同意不得任意更換，成員之聯絡電話務必填寫確實，不得以公司電代表號代之。如經查證不實將列入不良紀錄，本校得停止租借權利。

退場地租借保證金申請書

茲向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領回退還____年____月至____月租借室外
網球場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

此 致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申請單位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個人申請者免填 (簽章)

統一編號：個人申請者免填

申請人姓名： (簽章)

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請檢附申請單位/申請人存摺影本，俾利辦理保證金退還作業。

◇帳戶名稱請務必與申請單位/申請人名稱相同。

存摺影本

存摺影本黏貼處

★無存摺影本者，請提供可資辨認為申請單位/申請者名稱之匯款帳戶